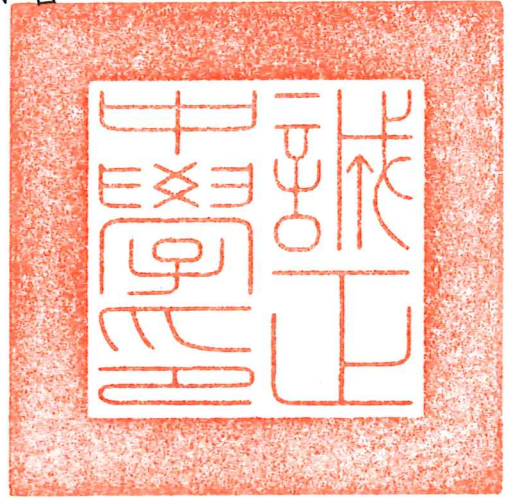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誠正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誠洺警字第1070000787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預約接見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依據：依法務部矯正署107年2月13日法矯署安字第1070400115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申請人無法於預約日期及時段前往辦理接見者，至遲應於預約接見日之前一日下午十五時前以網路或電話方式取消預約。
- 二、前項所稱之前一日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應提前至該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前一日取消預約。
- 三、申請人未依預約時間完成該次接見，六個月內累計二次以上者，自最近一次預約接見日起一個月內暫停受理預約。

校長 顏弘洺